

**CDIP/32/****7**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2月27日**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三十二届会议**2024**年**4**月**29**日至**5**月**3**日，日内瓦**

加强艺术及创意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能力以培养创造力的项目
——联合王国提交的项目提案

秘书处编拟

1. 通过2024年2月21日的信函，联合王国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加强艺术及创意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能力以培养创造力”的项目提案，供CDIP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
2. 本文件附件载有在产权组织秘书处支助下制定的上述提案。
3. 请委员会审议本文件的附件。

[后接附件]

|  |
| --- |
| **1.项目介绍** |
| **1.1 项目编号** |
| DA\_3\_4\_01 |
| **1.2 项目标题** |
| 加强艺术及创意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能力以培养创造力 |
| **1.3 发展议程建议** |
| 建议3：增加用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计划的人力和财政拨款，以尤其弘扬面向发展的知识产权文化，并重点争取在各级不同学术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教育，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建议4：尤其重视中小企业以及从事科研和文化产业工作的各机构的需求，并根据成员国的请求，帮助其制定知识产权领域的适当国家战略。 |
| **1.4 项目期限** |
| 24个月 |
| **1.5 项目预算** |
| 本项目预算总额为281,200瑞郎，全部为非人事支出。 |
| **2. 项目简介** |
| 本拟议试点项目旨在提高受益国中学阶段后的创意艺术学校和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能力，使这些机构招收的青年具备知识产权技能和创业心态。具体而言，该项目侧重于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对下一代创作者和艺术家的相关度，通过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和加强创业准备，帮助下一代创作者和艺术家进入市场。 |
| **2.1 项目概念** |
| 创意产业作为现代社会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主要驱动力之一，有赖于年轻人的积极参与和贡献。然而，许多国家的早期教育计划将创意艺术视为历史和文化实践的标志，而不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引擎，教育系统的最初设计也没有为数字革命的颠覆性影响做好准备。全球数字环境的大局凸显出一种失衡，那就是教育机构在创意艺术方面的教学与这些机构对学生在离开正规教育后管理、保护和利用其创意成果的准备不相匹配。因此，全球范围内越来越多的艺术院校都在研究如何调整其学术计划，以满足创意产业的需求，而重要的是，这些艺术院校的教学计划必须包括知识产权相关教育。将知识产权教育纳入艺术学校和院校的教学计划，是在创意经济框架内，以相互理解和尊重为基础，创建一个健康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主要先决条件。创意产业由中小企业构成。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它们是艺术家和创作者自我雇佣或自创的微型实体。为确保从其创作中产生适当份额的经济收益，必须发展创意学术环境中教育工作者和教师的技能和能力，宣传知识产权对创作者的社会和经济重要性，以及知识产权在支持他/她们保护其创意产出方面的潜力。 |
| **2.2 项目的目标、成果和产出** |
| 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受益国中学阶段后的创意艺术机构（学校和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能力，以支持青年的创造力和创业精神。本项目的预期**成果**是：1. 提高受益国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中学阶段后创意艺术机构的青年创作者、教育工作者和教师对知识产权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以及
2. 娴熟的教育工作者和教师支持青年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其创作。

本项目将交付以下产出：**产出1——**对受益国中学阶段后的创意艺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进行摸底/评估。**产出2——**结合受益国的国情和需要，从基础水平开始，为创作者开发出可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课‍程。 |
| **2.3 项目实施战略** |
| 本项目的成果和产出将通过以下活动来实现：**产出1——**对受益国中学阶段后的创意艺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进行摸底/评估。**活动**：1. 确定活跃在该领域的相关重要机构、组织和专家，并让其参与进来。
2. 从公共和私营领域的创意艺术机构收集旨在支持青年创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做法、模式、以及教育计划、工具、活动和倡议的范例。
3. 收集发展中国家青年创作者关于保护其创意产出并将创意产出推向市场的经验的个人故事。

**产出2——**结合受益国的国情和需要，从基础水平开始，为创作者开发出可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课‍程。**活动：**1. 为教育工作者、教师、行业专家和课程开发人员举办讲习班，以设计将知识产权概念纳入创意艺术教育的课程并加以改进。
2. 为教育工作者/教师和学生开发可定制的课程，提供易于获取、贴切的教育材料和工具包。这些材料和工具包还可以包含案例研究/最佳做法汇编，以帮助其他国家建立或扩大青年支助计划。
 |
| **2.4 项目指标** |
| 项目目标：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是提高受益国中学阶段后的创意艺术机构（学校和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能力，以支持青年的创造力和创业精神。 | 目标指标：* 参与本项目的艺术机构的教育工作者和教师至少有60%认为，在项目框架内开发的知识产权课程非常有用，适用于各自的计划。
* 参与本项目的艺术机构的教育工作者和教师至少有60%表示，希望在各自的计划中纳入知识产权课程。
 |
| 项目成果：1. 提高了受益国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中学阶段后创意艺术机构的青年创作者、教育工作者和教师对知识产权教育重要性的认识。
 | 成果指标：* 至少60%的本项目活动的参与者表示，本项目提高了其对知识产权教育相关性的认识。
 |
| 1. 娴熟的教育工作者和教师支持青年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其创作。
 | * 参与的教育工作者和教师中至少有60%被评估为提高了向青年创作者提供知识产权教育的知识和技能。
 |
| 项目产出：对受益国中学阶段后的创意艺术机构的知识产权教育进行摸底/评估。 | 产出指标：* 经CDIP审验的旨在支持青年创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做法、教育计划范例和倡议汇编。
* 经CDIP审验的发展中国家青年创作者的个人故事汇编，内容涉及保护创意产出和将创意产出推向市场的经验。
 |
| 结合受益国的国情和需要，从基础水平开始，为创作者开发出可量身定制的知识产权课程。 | 中学阶段后创意艺术机构、教育工作者、教师和青年创作者对课程的支持。经CDIP审验的投入使用的课程案例研究汇编。 |
| **2.5 可持续发展战略** |
| 为确保本项目可交付成果的可持续性，将开发专用网页，专题介绍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成功故‍事。此外，项目团队还将与中学阶段后的创意艺术机构密切合作，确保它们支持面向创作者的知识产权课程。 |
| **2.6 试点/受益国的遴选标准** |
| 本项目应针对为艺术家、创作者和有抱负的创意艺术创业者——这些人在完成学业后很有可能在创意产业领域开展活动/创业——提供计划和课程的学术机构和学校。本项目**应包括**负责管理和批准国家级教育计划的国家教育机构。 |
| **2.7 实施的组织实体** |
|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WIPO学院 |
| **2.8 与其他组织实体的关联** |
| *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各地区司
* 区域和国家发展部门发展议程协调司
* 版权和创意产业部门；创作者学习知识产权（CLIP）
 |
| **2.9 与其他发展议程项目的关联** |
| 关于建立“初创”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的发展议程项目（第一和第二阶段）（[CDIP/3/INF](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0_01)[/](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0_02)[2](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0_01)和[CDIP/9/10 Rev 1）](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0_02)关于推动发展中国家的创意产业在数字时代运用知识产权的发展议程项目（[CDIP/26](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_4_10_12_19_24_27_01)/[5）](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_4_10_12_19_24_27_01)关于为青年（K-12）赋能以便为美好未来而创新的发展议程项目（[CDIP/30/15 Rev.）](https://dacatalogue.wipo.int/projects/DA_1_3_10_19_30_01) |
| **2.10 对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预期成果的贡献** |
| 2024/25年计划和预算**1.1** 在全世界开展更有效的交流与参与，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在处处改善人人生活的潜力的认识和了解。**4.1** 更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支持所有成员国及其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的增长与发展，包括通过将发展议程建议纳入主流。**4.4** 更多创新者、创造者、中小企业、高校、研究机构和社群成功地运用知识产权。 |
| **2.11 风险和缓解战略** |
| **风险1：**中学阶段后创意艺术学校和学术机构在开发和提供与创意产业有关的知识产权培训活动方面的成熟度不足。**缓解战略1：**在遴选中学阶段后创意艺术学校和学术机构的过程中将对它们进行全面分析，以确保被选中参与试点项目的学校和机构具有足够的成熟度。特别是，项目管理人将组织与每个感兴趣的成员国所提议的联络点的磋商会，以全面了解拟议机构参与本项目的就绪程度，使其效益最大化。**风险2：**政治不稳定、国家机构重组、中学阶段后创意艺术学校/机构的课程随时间推移或随当地优先事项转变而发生变化。**缓解战略2：**如果出现这种风险，项目团队将制定修订的时间表，并与受益国一起，重新评估优先事项和项目实施战略。**风险3：**在本项目背景下开发的教材和工具未得到充分利用。**缓解战略3：**通过数字手段和多样化形式，如出版物、由产权组织和受益国主办的活动，加强教育材料的传播。通过直截了当的语言和符合国情的实例，确保教育材料通俗易懂，引人入胜。 |

1. **暂定实施时间表**

|  |  |
| --- | --- |
| **项目可交付成果** | **季度** |
| **第一年** | **第一年**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实施前的活动：[[1]](#footnote-1) |  |  |  |  |  |  |  |  |
| 确定活跃在该领域的相关重要机构、组织和专家，并让其参与进来。 | X | X | X | X | X |  |  |  |
| 旨在支持青年创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做法、模式、以及教育计划、工具、活动和倡议的范例汇编。 | X | X | X | X |  |  |  |  |
| 发展中国家青年创作者的个人故事汇编，内容涉及保护创意产出和将创意产出推向市场方面的经验。 | X | X | X | X |  |  |  |  |
| 举办讲习班（每个受益国至少一个），设计和加强将知识产权概念纳入创意艺术教育的课程。 |  |  |  |  | X | X |  |  |
| 为教育工作者/教师和学生开发可定制的课程，提供易于获取、贴切的教育材料和工具包。 |  |  |  |  | X | X | X |  |
| 项目审评 |  |  |  |  |  |  |  | X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 X |

1. **按产出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郎） | **第一年** | **第二年** | **共计** |
| **项目可交付成果** | **人事** | **非人事** | **人事** | **非人事** |
| 项目协调和实施支持 | - | 77,100 | - | 77,100 | 154,200 |
| 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确定和参与 | - | - | - | - | - |
| 支持青年创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做法汇编 | - | 10,000 | - | - | 10,000 |
| 发展中国家青年创作者的个人故事汇编 | - | 10,000 | - | - | 10,000 |
| 旨在设计和加强知识产权课程的讲习班（每个受益国至少一个） | - | - | - | 42,000 | 42,000 |
| 可定制的知识产权课程 | - | - | - | 35,000 | 35,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 15,000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15,000 | 15,000 |
| **总计** | **-** | **97,100** | **-** | **184,100** | **281,200** |

1. **按费用类别开列的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 |
| （单位：瑞郎） | **差旅、培训和补助金** | **订约承办事务** | **共计** |
| **项目可交付成果** | **工作人员出差** | **第三方差旅** | **培训和相关差旅补助金** | **会议** | **出版** | **个人订约承办事务** | **产权组织研究金** | **其他订约承办事务** |
| 项目协调和实施支持 | - | - | - | - | - | - | 154,200 | - | 154,200 |
| 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的确定和参与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青年创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做法汇编 | - | - | -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发展中国家青年创作者的个人故事汇编 | - | - | - | - | - | 10,000 | - | - | 10,000 |
| 旨在设计和加强知识产权课程的讲习班（每个受益国至少一个） | 20,000 | 10,000 | - | 12,000 | - | - | - | - | 42,000 |
| 可定制的知识产权课程 | - | - | - | - | 5,000 | 30,000 | - | - | 35,000 |
| 项目审评 | - | - | - | - | - | 15,000 | - | - | 15,000 |
| CDIP会外活动 | - | - | - | 15,000 | - | - | - | - | 15,000 |
| **总计** | **20,000** | **10,000** | **-** | **27,000** | **5,000** | **65,000** | **154,200** | **-** | **281,200** |

[附件和文件完]

1. 只有在实施前活动完成后，也就是说：(i)选定了本项目的所有受益国；(ii)每个国家指定了一个联络点；并且(iii)建立了项目实施团队，实施工作才会开始。 [↑](#footnote-ref-1)